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幘 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6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幘凱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幘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猶漠視法令禁制而非法持有，所為非但助長毒品流通，極易滋生其他犯罪，亦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殊非可取，兼衡被告本案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及期間，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沒收部分：

03 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04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05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如
06 附表所示之物，經警送請鑑驗，確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7 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見偵卷
08 第111頁），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
10 燬之。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1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
12 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施懿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8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表：

12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註
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含包裝袋1只)	(一)檢出成分大麻(含袋毛重0.6206公克，淨重0.4006公克，因鑑驗取用0.0357公克，驗餘淨重0.3649公克)。 (二)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見偵卷第111頁)。

13 附件：

1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9650號

16 被 告 張幀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

19 0號11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2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3 犯罪事實

01 一、張慎凱明知大麻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
02 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無故持有，仍基於持有大麻之犯
03 意，於民國113年6月4日前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凱悅KTV
04 內，向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購得大麻1罐後無故
05 持有之。嗣於同年6月4日18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
06 ○路000巷00弄00號11樓居所扣得其所有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
07 罐（含袋毛重共計0.6206公克，淨重0.4006公克）。

08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禎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12 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而扣押物品，經送檢驗結果，確含有第
13 二級毒品大麻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4日北榮毒
14 鑑字第AA56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在卷可證，是被告犯行洵
15 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張禎凱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17 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罪之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
18 （原含袋毛重共計0.6206公克，經取樣後驗餘淨重0.3649公
19 克），除鑑驗用罄者外，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0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9 所犯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 03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1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1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1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1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